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25,223,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17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86,0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2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1,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6%;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1,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6%;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25,8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5%;

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51%;

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1,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6%;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1,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6%;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1,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6%;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1,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6%;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1,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8,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6%;

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4)、《回购报告书》(2021-01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每日 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若蕾

邮政编码:516029

联系电话:0572-2057992

电子邮箱:huangruolei@ceepcb.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上述信函或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持续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937.50 万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 1.89%;按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报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 8000 万元、回购价格 16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1,632,467 | 28.47% | 141,632,467 | 28.7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 355,765,284 | 71.53% | 350,765,284 | 71.24% |
| 三、股份总数 | 497,397,751 | 100.00% | 492,397,751 | 100.00% |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 16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37.50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1,632,467 | 28.47% | 141,632,467 | 29.0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 355,765,284 | 71.53% | 346,390,284 | 70.98% |
| 三、股份总数 | 497,397,751 | 100.00% | 488,022,751 | 100.00% |

10、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82,705.56 万元、净资产 261,744.97 万元、流动资产 278,300.47 万元、负债 220,960.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78%,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143,178.94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5.73%、5.3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 937.5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参与公司定增认购 4979,253 股,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余祥斌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股,原副总裁梁保善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9 月 16 日股票期权行权 80,000 股。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2、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减持计划终止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回购股份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99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6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中票计划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中票计划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境外中期票据计划本金总额最高为 100 亿美元。此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由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再次根据本次中票计划进行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总金额为 15 亿美元,其中 1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625%,5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本次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金额合计 51.23 亿美元。

发行人及中金香港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发行票据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及买卖。本次发行票据的上市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开始生效。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金香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99 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911549)

3、注册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4、实收资本:2 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健女士及陈燕仪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金香港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公司持有中金香港 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香港、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经补充修订)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中金香港作为担保人就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在本次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香港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 52.65 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未偿付利息)。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4.1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52.48%,均为中金香港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本次中金香港为发行人发行票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99 亿美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104.32 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8.44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1%,均为中金香港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 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90.08 万元－30,135.12 万元 | 盈利:78,716.90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74.48%－61.7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0,002.34 万元－30,047.38 万元 | 盈利:8,948.05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54%－235.8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022 元/股－0.4533 元/股 | 盈利:1.1840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090.08 万元至 30,13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完成中洲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形成投资收益,本期无相关事项。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002.34 万元至 30,04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54%至 235.8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55,594.36 | 137,925.89 | 12.81% |
| 营业利润 | 25,702.95 | 25,157.80 | 2.17% |
| 利润总额 | 26,396.34 | 25,557.43 | 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490.83 | 21,353.50 | 5.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724.00 | 20,122.13 | －1.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4.63 | －12,199.44 | 133.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9 | 0.40 | －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5% | 11.66% | 下降 2.41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54,280.09 | 381,176.16 | 19.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59,810.19 | 206,243.47 | 25.97% |
| 股本 | 59,079.36 | 52,648.79 | 12.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40 | 3.92 | 12.24% |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5,594.36 万元,同比增长 1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0.83 万元,同比增长 5.33%。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和压力,2020 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心、共克时艰,深化内部改革,引入阿米巴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本,聚焦主业发展,重视经营质量,积极推进业务拓展,在困难和挑战面前表现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83.57 万元,同比增长 7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8.83 万元,同比增长 7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53.04 万元,同比增长 63.37%。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取得积极成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2.46 亿元,较上年同期 8.45 亿元增长 47.48%,实现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124.63 万元,完成 2020 年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重组前 | 重组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700 万元－2,400 万元 | 盈利:3,665 万元 | 盈利:3,665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46.40%－165.5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850 万元－3,550 万元 | 盈利:3,851 万元 | 盈利:3,851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74.01%－192.18% | | |
| 营业收入 | 10,200 万元－11,000 万元 | 41,886 万元 | 41,886 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0,200 万元－11,000 万元 | 41,886 万元 | 41,886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2 元/股－0.16 元/股 | 盈利:0.25 元/股 | 盈利:0.25 元/股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长沙银行股票事项,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假设上年同期已经完成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而模拟测算的结果。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降幅较大主要系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ST 中商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之间。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地产项目较同期减亏,主要是同期地产项目计提存货减值以及补提土地增值税,本期地产项目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减少约 19,70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约 30,400 万元;(2)报告期内新业态板块较同期减亏,主要是部分经营不达预期的新业态项目停止运营,亏损额较同期减少约 7,500 万元;(3)济宁店预计负债转回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约 6,200 万元;(4)投资收益增加约 4,3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3,100 万元到 －1,100 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扭亏为盈,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之间。

2. 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3,100 万元到 －1,100 万元之间。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未审数,但已与会计师做了充分的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33.1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95.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地产项目较同期减亏,主要是同期地产项目计提存货减值以及补提土地增值税,本期地产项目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减少约 19,70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约 30,400 万元;

2、报告期内新业态板块较同期减亏,主要是部分经营不达预期的新业态项目停止运营,亏损额较同期减少约 7,5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前与外部公司济宁百货总公司为互相提供担保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济宁百货总公司提供担保,因前期济宁百货总公司资产不抵债,不具备偿债能力,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报告期内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解除,预计负债转回约 6,200 万元。

(三)投资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形成投资收益增加约 4,300 万元。

(四)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列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02 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